

汉阳县民政志

(送审稿)

汉阳县民政局民政志办公室编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

《汉阳县民政志》

初 稿 审 核 意 见 表

章 数	节 数	目 数	页 数	字 数
1 5	3 9	7 6	3 5 6	200,000
核 稿 人 意 见	初稿经我仔细审阅，大体上没有较大差误。内容亦颇丰富。建议打印成册送审。			
	郑 桓 武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局 领 导 意 见	同意打印成册送审。			
	夏 光 明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四日				

一九八五年

汉阳县行政区划图

我国纂修地方志，有着悠久的历史传统。它“滥觞于先秦，萌芽于汉晋，发育于隋唐，成熟于宋元，昌盛于明清……”。一九八〇年胡乔木同志在中国史学会上提出用新的观点、新的材料、新的方法编纂地方志。尔后他又一再的指出，不要在我们这一代中断了编修地方志的优良传统。当今我们正处在“振兴中华”第三次腾飞的新的历史时期，编写社会主义新方志，无疑的必将对中兴大业提供历史的借鉴，也必将对子孙后代进行爱国主义、共产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都会产生深远的影响和起到积极的作用。

汉阳县旧志自清同治年间知县黄式度、王庭楨同辑续修后，迄今已有一百一十八年未加续修。现存旧志关于民政史实的记述，也是缺项断线，可供辑纳者不多。此就古代而言。就近代说，历经清末、北洋军阀和国民党的统治，所存民政史实的档案资料亦复奇缺。建国后由于十年动乱的影响，民政史实的档案资料，也是零乱缺漏。这就给编修民政专志带来极大的困难。但由于县领导的重视和支持，在《县志》编委的指导下，费时三年，勉能完成了编纂《汉阳县民政志》的任务。

《汉阳县民政志》是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力求做到思想性、科学性、资料

性的统一，突出民政工作的特点，本着“详今略古”的方法，在广采精选”、“分类鉴核”的基础上编纂而成的。

《汉阳县民政志》共十五章，三十九节，二十万字。它对我县今后民政工作的发展，将会起到“传薪”与“抛砖”的作用。

黄 有 益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

凡 例

一、《汉阳县民政志》的编写。坚持实事求是，详今略古。按照以类系事，横排纵写。寓褒贬于叙事之中。

二、志书断限。从一九一一年起，至一九八五年止。但民政史实流长。且首次修专志。为使资料完整。对部份章节，突破上限。作了简述。

三、资料来源。主要依据省（包括恩施）、地（孝感、荆州）、县、局档案馆（室）、市图书馆文字资料，并进行了一些社会调查，征集了有关知情人的口碑资料。

四、清末、民国时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以下简称建国后）原属民政管理的业务。后设有专门管理机构的，本志未列入。

五、在一九五〇年以前，本县辖汉阳城区，其间的民政资料，本着档案中已有的就编入，未加征集；遗漏从缺。

六、民国时期，币制复杂，不能统一，其间各章节的币制名称、数额，均按原文录用。建国后至一九五五年使用的旧币，按一万元折一元计算入志。

七、不宜单独设立章节的有关内容，作附录列入志后。

目 录

概 述	(1)
第一章 建置沿革	(5)
第一节 机构设置	(5)
第二节 业务范围	(8)
第三节 历任科、局长	(10)
附：一九八五年乡、镇民政助理员与县民政局内 设机构负责人名单	(12)
第二章 行政区划	(15)
第一节 隶属变更	(15)
第二节 疆域变迁	(16)
第三节 行政组织	(19)
第三章 基层政权建设	(47)
第一节 民国时期的地方政权	(50)
第二节 苏维埃政权和抗日民主政权	(54)
第三节 建国后地方基层政权建设与演变	(57)
第四节 村民委员会与居民委员会的设置	(69)
附：日伪时期汉阳县地方政权	(71)
第四章 选 举	(73)

第一节 民国时期的选举	(74)
一、乡、镇民代表的选举	(75)
二、乡、镇长的选举	(79)
三、县参议员、议长的选举	(81)
四、省参议员的选举	(84)
五、国大代表、立法委员的选举	(84)
六、苏维埃区及抗日民主根据地的选举	(86)
第二节 建国后的选举	(88)
一、建国初期农民协会的选举	(90)
二、县各界代表会议代表的选举	(90)
三、首届普选	(95)
四、县、乡直接选举	(97)
附：历届普选情况统计	(109)
五、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建立	(114)
第五章 优 抚	(117)
第一节 民国时期的优抚工作	(117)
第二节 建国后的优抚工作	119)
一、优 待	119)
(一) 群众优待	(119)
(二) 国家补助	(122)

1. 临时困难补助	(122)
2. 定期定量补助	(123)
(三) 社会优待	(124)
二、抚恤	(125)
(一) 牺牲病故抚恤	(125)
(二) 残废抚恤	(131)
三、褒扬	(140)
(一) 追烈	(140)
(二) 修建烈士墓	(141)
(三) 编写英名录	(142)
(四) 节日扫墓	(142)
四、拥军优属	(143)
附：烈士英名录	(144)
第六章 复员、退伍军人安置	(177)
第一节 复员	(177)
第二节 退伍	(180)
第三节 军地两用人才介绍所	(182)
第七章 救 灾	(185)
第一节 灾异简记	(185)
第二节 重大灾害抢救	(196)

一 水 灾	(190)
1. 民国二十年(一九三一年)	(190)
2. 民国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年)	(193)
3. 一九五四年	(194)
4. 一九六九年	(198)
5. 一九八〇年	(199)
6. 一九八三年	(201)
一九八四年	(205)
二 旱 灾	(206)
三、风 雹 灾	(207)
四 火 灾	(209)
附：三年自然灾害	(210)
第八章 社会救济	(211)
第一节 福利救济事业	(211)
一、民国时期的慈善救济	(211)
(一) 汉阳县城慈善堂	(211)
(二) 蔡甸各慈善堂	(211)
(三) 汉阳县救济院	(211)
二、建国后社会保障事业	(212)
(一) 农村“五保”	(212)

(二) 乡、村福利院	(213)
(三) 儿童教养院	(215)
(四) 城镇社会福利院	(215)
第二节 建国后的社会救济	(216)
一、农村社会救济	(216)
二、城镇社会救济	(217)
(一) 生产自救	(217)
(二) 定期定量补助	(218)
三、退职老残职工救济	(218)
附：一九八五年在册人数	(221)
四、其他救济	(223)
(一) 对国民党起义投诚、宽释人员的救 济	(223)
(二) 意外事故救济	(224)
(三) 麻疯病与精神病人的救济	(225)
(1) 麻疯病	(225)
(2) 精神病	(226)
(四) 疫病救济	(229)
第三节 收容遣送	(229)
第九章 扶贫、扶优、扶苏	(232)

第一节 扶持贫困户共同富裕	(232)
第二节 扶持优抚对象发家致富	(277)
第三节 扶持革命老苏区改变贫困面貌	(238)
第十章 婚姻登记	(241)
第一节 婚姻关系的产生与婚姻制度的变化	(241)
第二节 汉阳县的婚礼习俗	(243)
第三节 贯彻婚姻法	(246)
第四节 婚姻登记 ——	(243)
一、结 婚	(253)
二、离 婚	(255)
三、复 婚	(253)
第十一章 殡葬改革	(257)
第一节 丧葬习俗	(257)
第二节 推行火化	(259)
第十二章 移 民	(270)
第一节 丹江移民安置	(270)
第二节 移民洪北	(271)
第三节 城镇居民下放	(274)
第十三章 人民信访	(277)
第一节 来信来访的处理	(277)

第二节	处理落实中原突围历史遗留问题	(232)
第三节	对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肃反中被错杀人 员的处理	(285)
第十四章	民政事业费的管理使用	(287)
第一节	管理方法	(287)
第二节	使用情况	(291)
附:	民政事业费开支表	(295)
第十五章	英 烈 篇	(297)
第一节	烈士传记	(297)
	蔡 村 藩	(297)
	龚 培 元	(309)
	吴 云 鹏	(319)
	陈 柱 天	(325)
	徐 质 夫	(331)
第二节	烈士传略	(336)
附 录		(349)

汉阳县的《民政志》，它是记述汉阳县民政历史和现状的资料性的著作。它是属于社会主义新方志的民政专志的范畴。对于我们参加编写的同志们来说，是一件非常陌生的毫无素养的特殊史志工作。它既无成规可循，也缺现成范本可资借鉴。首先摆在我们面前的问题，就是如何拟定好专志的篇目。决定一部志书质量的因素是多方面的，但拟好篇目则是一个十分重要的因素。篇目，是志书的总体设计，它要体现修志的指导思想、目的、体裁、结构以及记述的内容等，可以说是一个比较复杂的系统工程。我们是在没有借鉴的情况下开始的，经过一段时间的学习、摸索和请教，几易其稿，报经县志编委会审定，才编写出了一个计一十五章三十九节《汉阳县民府志》篇目。依据这个篇目，编写了汉阳县县志民政篇初稿送审。接着以此为框架，编写出约二十万字的《汉阳县民政志》初稿。

其次，我们编纂《汉阳县民政志》，不是续编旧志，而是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以前人不可及的深度和广度，对汉阳县的民政史实和现状作科学的、系统的反映。撰成具有社会主义时代特点的新型的民政专志。

既然民政是国家政权的一项古老的、传统的、基本的职能。从国家政权产生之日起就有民政。从这个意义上说，为保持民政志内容体

系的完整。一地民政志的上限应断在一地国家政权的产生之时。不说由于汉阳县远古史料的缺乏，我们无法追溯汉阳县奴隶制时代初期民政的源头和概貌。就是中古时期和近代的汉阳县民政的历史情况，由于旧志对民政史实的记述，挂一漏万，不是断线，就是缺项。甚至现代的汉阳县民政史料，也因十年动乱的影响，是颇为缺漏的。而编纂新的民政志，必须根据已掌握的信史资料，不能凭空臆说，妄加猜度。因此，我们根据我省新编方志一般的上限断于清末，下限止于一九八五年所编纂的《汉阳县民政志》，其断线缺项之处，亦比比皆是。

第三。在我国历史上，作为国家政权职能的民政，经历了数千年的发展、演变过程。但是在这一过程中，《汉阳县民政志》突出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为历史分界线的特点。因为民政职能发生了历史性的变化，即由“治民之政”（统治人民的工具）转变为“为民之政”（以为人民服务为宗旨）。为此，当然要以记述社会主义民政为主，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民政史及其历史经验，以便为开创民政工作新局面服务，为当代和后世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物质文明建设服务。

第四。《汉阳县民政志》，反映了当代社会主义民政，逐步地由综合职能向专业职能转化，它将以社会保障、社会福利、社会行政管理等等为主体。

第五。《汉阳县民政志》的编写，注意体现专而不杂，因为专志

的记述范围，必须限制在本行业（即业务工作）的范围。而又要抓住本行业的主体，不能写成事无巨细而面面俱到的部门志。关于内容交叉问题，如“自然灾害救济”，对于灾情的发生和发展规律。这涉及到记述事物的发展条件，前景预测，这关系到气象、水利、农业等专志的内容，为了避免与上述诸专志的重复，我们采取了从略的方法，着重记述灾情发生后的“生产自救”、“群众互助”、“国家救济”等。但由于汉阳县地处汉江平原的尾间，外江内湖，水患频仍，因而对于灾害的记述，则着重在水灾方面。

第六，《汉阳县民政志》的编写，注意体现地方和时代的特点。早在土地革命和抗日战争时期，汉阳县境内即建立了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县、乡两级革命政权，设置了民政机构，因此，我们专列了记述这方面的民政史实的章节。并因此汉阳县的“双扶”工作，由扶贫扶优的双扶，增添为扶贫、扶优和扶苏的“三扶”工作，因而在《汉阳县民政志》篇目中，就列有“扶持革命老苏区改变贫困面貌”的专节，记述当前汉阳县扶苏工作的史实与现状。

第七，《汉阳县民政志》，既主要的是对建国以来民政工作的如实的记载，那就要经得起历史的检验，对后人有一定的借鉴作用。因此，局领导对于志书的编写，极为重视，要求编写人员严格把好事实关、体例关和文字关。但由于时间的仓促和编写人员的水平的限制，不足之处，所在有。尚希同志们不吝指正，以待将来续修县民政志

时，加以纠正补充。